

全县区域内烟花爆竹禁止燃放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改善空气质量，降低噪声污染，防止环境污染，切实改善我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居住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，是指用火药制成，能产生烟光、声响的各种烟花、鞭炮和礼花弹等制品。

二、全县全范围、全时段、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禁止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制品和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生产烟花爆竹的原材料。

三、重大节日和重要庆祝、庆典活动确实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。

四、违反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五、违反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六、违反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

责令停止燃放，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全县县域内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村民委员会、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，应当做好本单位、本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，及时劝阻、制止、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。

九、全县县域内的宾馆、饭店和各类提供喜庆、殡葬活动的经营者，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；经劝阻无效的，应当向县公安部门报告。

十、广大人民群众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的规定。任何人均有权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进行劝阻，或向有关部门举报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给予表彰或适当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善政发〔2019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